

右中政办发〔2025〕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5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科右中旗 2025 年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24〕340 号）等文件，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农房品质，改善农牧民住房条件，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农村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二、主要原则

（一）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

障为根本目标，建立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二）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牧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三）农牧户主体。农牧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牧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四）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三、保障对象

农村牧区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等。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牧户本人向嘎查提出申请，按照嘎查评议、苏木镇审核、旗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危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 四、保障方式

通过农牧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是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牧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牧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 五、工作任务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旗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建立行政区域内技术帮扶机制，帮助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鉴定结果准确。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提供农牧户参考，引导农牧户选择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三）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

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鼓励在改造中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性的同时降低能耗和农户采暖支出，提高农房节能水平。

## 六、保障措施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与旗民政局、旗农科局（乡村振兴）共同联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其他脱贫户识别工作等相关事宜，并负责按期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的施工等工作。

旗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危房改造复核鉴定工作和组织办理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的审查验收管理等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拨付工作。

旗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牧区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识别工作。

旗农科局（乡村振兴）负责认定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的识别工作。

## 七、政策措施

（一）对于被确定为 C 级危房需维修住房的，维修方案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照存在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确定维修方案，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

点对象每户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评审价格给予补助，维修补助最高每户 1 万元，超出部分由住户自筹。

（二）对于被确定为 D 级危房需新建住房的，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每户补助 4 万元，超出部分由住户自筹。

（三）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采取拆除重建的，原则上原危房应全部拆除，对因属于窑洞等传统建筑或与左邻右舍为联排建房等客观原因难以拆除的，在承诺不再居住并履行确认程序后可不拆除。

## 八、实施时间

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程，要求每年 10 月底前全部竣工，11 月底前达到入住条件，12 月底前旗住建部门组织各苏木镇完成验收工作，并申请旗财政局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九、验收要求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危房改造全过程管理工作，确保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全面做好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及改造户进行竣工验收，改造户要全程参与竣工验收并在合格后签字确认。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拨付补助资金。